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林嘉軒  
電話：04-25265394#3535  
傳真：04-25261525  
電子信箱：hbtc0118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00161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接種紀錄登載說明、附件2-COVID19疫苗新政策重點摘要

主旨：檢送國內COVID-19疫苗接種政策更新相關作業，並自本  
(110)年12月24日起實施，請貴所配合並協助轄內合約醫  
療院所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  
22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國際SARS-CoV-2變異株，經評估國內外疫情風險、  
國內疫苗供應現況及參酌各國疫苗接種政策，衛生福利部  
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於本年12月19日第10  
次臨時會議決議，調整及建議國內COVID-19疫苗交替使  
用、基礎加強劑與追加劑之各項接種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COVID-19疫苗交替使用(混打)接種作業

1、建議以同一廠牌完成2劑接種。

2、已接種任一廠牌第一劑COVID-19疫苗之民眾如有意

願，經醫師評估並符合接種間隔、年齡後，第二劑可  
選擇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任一廠牌COVID-19疫

苗。

## (二)COVID-19疫苗基礎加強劑(additional dose)接種作業

- 1、經參考國際文獻及接種建議，考量免疫不全以及免疫力低下患者，即使完成2劑COVID-19疫苗接種，多仍無法獲得足夠的免疫保護力，爰建議12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病情穩定者，應接種第3劑基礎加強劑，建議對象如下：
  - (1)目前正進行或1年內曾接受免疫抑制治療之癌症患者。
  - (2)器官移植患者/幹細胞移植患者。
  - (3)中度/嚴重先天性免疫不全患者。
  - (4)血液透析患者。
  - (5)HIV陽性患者。
  - (6)目前正使用高度免疫抑制藥物者。
  - (7)過去6個月內接受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者。
  - (8)其他經醫師評估因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者。
- 2、接種間隔：接種COVID-19疫苗第2劑28天後接種基礎加強劑，並容許有4天寬限期(grace periods)視為有效劑次。
- 3、疫苗廠牌：可交替廠牌接種，建議以mRNA疫苗(BNT、Moderna)或蛋白質次單元疫苗(高端)，接種對象須符合各該廠牌核准接種年齡。
- 4、接種劑量：依各廠牌COVID-19疫苗原建議接種劑量。
- 5、合約醫療院所可檢視民眾之相關就醫紀錄或診斷證明，並進行評估病情穩定後，提供基礎加強劑

(additional dose)接種。接種後請於COVID-19疫苗註記貼紙上再加註「加強」，以利辨識，接種紀錄卡記錄方式請見附件1。

6、合約醫療院所以Web版或API上傳接種資料，請於「疫苗劑別」欄位登錄「3」。

### (三)COVID-19疫苗追加劑(booster dose)接種作業

- 1、本年12月2日起國內已實施接種Moderna COVID-19疫苗追加劑之接種政策，本次ACIP會議建議滿18歲以上民眾應於完整接種基礎劑（不論以何種廠牌）接種後，間隔滿5個月以上接種追加劑(booster dose)，並建議優先接種mRNA疫苗(BNT、Moderna)或蛋白質次單元疫苗(高端)，接種對象須符合各該廠牌核准接種年齡。
- 2、接種上述廠牌之疫苗有嚴重不良反應者，經醫師評估可以AZ疫苗完成接種。
- 3、接種劑量：Moderna疫苗為原基礎劑(100 mcg/劑)之一半劑量(50 mcg)，其他廠牌疫苗為原基礎劑之全劑量。
- 4、接種後請於COVID-19疫苗註記貼紙上再加註「追加」，以利辨識。接種紀錄卡記錄方式請見附件1範例，另合約醫療院所以Web版或API上傳接種資料，請於「疫苗劑別」欄位登錄「B」。

三、另針對COVID-19疫苗接種發生間隔不足之因應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COVID-19 疫苗 2 劑最小接種間隔有 4 天寬限期 (4-day grace period)，係用於有效劑次之判別。

(二)COVID-19 疫苗 2 劑接種間隔小於中文說明書所列最小間隔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1、於 4 天寬限期內：視同有效劑次，無需補接種。
- 2、超過 4 天寬限期(即 BNT 疫苗 2 劑間隔<17天；AZ、Moderna及高端 COVID-19 疫苗 2 劑間隔<24 天)：視同無效劑次，需重新接種，並與前 1 劑 COVID-19 疫苗接種間隔至少 28 天。

四、此外，針對滿12歲至17歲(含)第一劑接種BNT疫苗滿12週以上，未參與校園集中接種者，請安排至COVID-19合約醫療院所，並由家長陪同是類對象完成第二劑BNT疫苗接種。

五、請接種單位確實檢核民眾預計接種之疫苗項目及劑次，必要時可進行分流，並確實於接種前再次確認，注意接種劑量，落實三讀五對避免接種誤失。並請接種單位檢視接種資料之項目劑別、接種日期、批號等資料正確完整後，進行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作業，以維護正確的民眾接種紀錄。

六、隨函檢附說明資料如附件2，提供接種單位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